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黔沙狱假字第8号

罪犯孙家祥，男，1988年2月20日生，汉族，初中文化河南省商丘市人，现在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2023年3月3日，贵州省贵阳市乌当区人民法院作出(2022)黔0112刑初184号刑事判决，认定孙家祥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，刑期自2022年7月6日起至2026年7月3日止。

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2023年4月18日交付执行，2023年5月29日从贵州省金西监狱调入贵州省沙子哨监狱服刑。

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无。

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一、认罪悔罪方面：罪犯孙家祥在服刑期间，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认罪悔罪。

二、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方面：罪犯孙家祥在服刑期间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服从管教。

三、教育改造方面：能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“三课”学习成绩合格。

四、劳动改造方面：能积极参加劳动，按时完成劳动任务，表现好。

五、履行财产性判项方面：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全部缴纳/收据)。

六、考核奖励情况：2023年4月至2023年12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1月至2024年6月获1个表扬；2024年7月至2024年12月获1个表扬；获得共3个表扬。

检察机关审查意见：同意假释。

综上所述，罪犯孙家祥在服刑改造期间，能认真遵守

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社区矫正机关同意适用社区矫正，监狱经综合评估预测该犯没有再犯罪危险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第八十二条、第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家祥提请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

